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簡忠頤

法定代理人 邱秀妍

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參照兩法條之規定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由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69號受理中），因聲請

01 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
02 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
03 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5 申請書、審查表、案件概述單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准
06 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，並於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
07 6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提出該基金會專用委任
08 狀各1份作為釋明；再依其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猶待
09 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後始能判斷，尚非顯無勝
10 訴之望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書記官 邱淑利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